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9点;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数527,958,67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

3.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

4.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等具体事宜;

5.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527,958,6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杨兴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在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亚泰集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年8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10,415.606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0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60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亚泰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年4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亚泰集团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吉林信托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年8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2,968.617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东北证券的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在拟发行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投资计划、从事国债承销业务前告知东北证券;如果本公司拟销售的资金信托计划与东北证券正在销售的受托理财产品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将在东北证券的受托理财产品销售完成或者销售期满后再开展本公司信托计划的发行;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吉林信托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基金销售")协商,本公司自2014年2月17日起对通过和讯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下表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前端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前端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前端163415

一、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和讯基金销售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基金销售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基金销售")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2月17日起,和讯基金销售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见下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和讯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和讯基金销售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2;后端163403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前端163407;后端163408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9;后端163410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前端163412;后端1634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前端163415;后端163416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货币、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股票、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和讯基金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和讯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本次和讯基金销售仅开通基金前端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外,其余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代销机构情况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基金业务传真:021-20835879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龙洲运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2015年6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4名自然人股东王跃荣、袁合志、苏龙州、章伟民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3、自然人股东陈富成、吴振龙、揭文和、罗厦明为公司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及其母公司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承诺:"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或继续督促交通国投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运输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或督促交通国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运输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运输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期限: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及其母公司交发集团承诺:"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运输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运输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有竞争的情况,承诺在龙洲运输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运输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运输,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运输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四、关于分红承诺

公司2011年10月20日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分红回报规划,承诺:"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另外,公司计划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时发放股票股利,具体送股比例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更新车辆、新建扩建客运场站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承诺期限:2013年至2015年或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承诺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要求关注并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切实推进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下称:4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钟玉、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凯在IPO《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3、控股股东康得集团承诺:控股股东自2013年9月5日起按计划(即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承诺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IPO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及钟凯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增发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康得集团/钟玉将及时书面通知公司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康得集团/钟玉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

4、如康得集团/钟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上述承诺;康得集团/钟玉及下属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因此无收购人相关承诺。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0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的要求,本公司现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 承诺事项:本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披露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不超过1%。

2.承诺履行期限:持股期内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到目前为止,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高、中层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高、中层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承诺事项:本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公司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任职中管、高管人员公司承诺: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5%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0%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承诺履行期限:任职期内有效

3.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在任的、做出承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高管增持承诺:

1. 承诺事项:本公司高管人员傅勇国、陈树旭、陈韬、陈建斌、王英杰分别于2011年3月、2012年9月和2014年1月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承诺在任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承诺履行期限:任期内有效

3.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在任的承诺主体均在履行承诺。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认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6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报》(商评驰字[2014]第35号),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类洗涤剂(先洁精)商品上的"高富力"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高富力"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03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经过梳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相关主体除下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方: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侨民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公司股票实施缩股方案并复牌后,若公司股价低于每股HKD2.40元时进行增持,并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即370.78万股)。若12个月内增持2%股份计划完成,股价还触及目标价时,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要约方式继续实施增持。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有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缩股并复牌,自复牌日起至目前,公司股价未达增持条件,侨民投资有限公司未实施增持。

承诺履行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达到增持条件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0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